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名稱、第1~7條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22條

103年11月18日第283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8條、第16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之遴選、連任、免職，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依第十八條規定連任一次。

法律學系系主任由本院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院院長人選應經遴選產生院長推薦人選，向校長推薦之。

第四條

為遴選本院院長，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良好領導溝通能力，並具教授資格者。

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若候選人非本院教授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院專任教授。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進行院長推薦人選之遴選事宜，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三名，由院內委員十名，院外委員三名組成。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為會議主席。

第八條

院內委員由本院占缺之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師投票產生，每人至多圈選十名，依得票數高低，最高之前十名為遴選委員，其餘依序為候補委員。

院外委員由本院占缺之專任教師三名以上連署，推薦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校友或社會賢達至少六名，由本院占缺之專任教師就被推薦者投票產生，每人至多圈選三名，依得票數高低，最高之前三名為遴選委員，其餘依序為候補委員。

本院占缺之專任教師為前項連署時，每人至多推薦三人。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及投票。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為院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未出席會議（含請假）合計達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遴選程序分為徵求推薦候選人、書審、面談及遴選投票。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第五條所定條件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至少二名。

推薦候選人之產生程序，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由遴選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推薦候選人應檢附推薦書、院務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送交遴選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投票前安排面談，了解推薦候選人對本院發展願景與其教育理念、學術成就、品德操守及領導溝通能力。

第十六條

遴選委員應以無記名方式，對各候選人單獨投票，如有一位以上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人為院長推薦人選，並註明得票高低，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如無人獲過半數同意票，遴選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再行集會投票；再投票如仍無人獲過半數同意，遴選委員會應即解散，由本院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第十七條

參與遴選作業之遴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推薦候選人資料、審

查過程及結果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現任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副院長兼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所長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經占缺之教師全體（不含院長）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第十九條

院長於其任期內不得休假。出國進修或講學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二十條

院長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院副院長兼科法所所長，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啟動遴選程序，產生新院長，其任期依學校規定重新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本院占缺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院長不適任投票案者，應由本院副院長兼科法所所長召集全院占缺之專任教師於兩週內集會，經全院占缺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前項不適任投票案之提出，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